

財團法人彰化縣後備軍人（子女）獎助學金文教基金會 114 年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規 定

一、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69 年 4 月 22 日府教國字第 3759 號函。
- （二）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9 年 8 月 25 日國後動組字第 1090029273 號令辦理。

二、目的：

本獎助學金之設置，旨在運用後備軍人本身財力，以獎勵後備軍人（子女）努力向學，進而促進後備軍人情感交流，爭取後備軍人向心團結。

三、分配金額：

- （一）視本基金會獎助學金孳息狀況而定。
- （二）依募款金額分配各輔導中心接受申請。
- （三）本縣轄內後備軍人及其子女自行申請者，一律納入本會評審會審議後核發獎助學金。

四、申請日期：

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時申請者，概不受理。

五、申請對象：

- （一）限以彰化縣轄內努力向學之大學、高中及國中在學無不良素行之後備軍人(及其子女)、各級輔導組織輔導幹部(及其子女)及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所列管因戰公傷亡官兵子女。
- （二）囿於名額有限，以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及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後備軍人子女優先，後備軍人(及其子女)、各級輔導組織輔導幹部(及其子女)次之。

六、申請標準：

- （一）操行良好，無不良素行者。
- （二）國中、高中、大學及專科(含)以上學校，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在校成績(取平均值)：總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國中以綜合活動成績列計、高中操行以文字敘述，故不列計)達 80 分(含)以上。
- （三）年度內上、下學期無任何科目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
- （四）申請人以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者為優先，小康次之。

七、申請手續：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成績證明（正本）、學生證（影本）、退伍令（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
- （三）申請表填妥，經由該屬輔導中心完成初審後，轉送本會複審，再提董

事會審議核定之。

八、核發金額：

(一) 國中(含7至9年級生)：1,500元。

(二) 高中(含高工、高商、高農、護校及專科1至3年級學生)：2,500元。

(三) 大學(含專科4、5年級)：3,500元。

九、本年度獎助學金預計核發金額計新臺幣20萬元整，各輔導中心金額分配，如附表1。

十、發放方式：

(一) 於115年擴大會報時機公開頒發，以茲鼓勵。。

(二) 對評選獲頒獎學金者，頒發榮譽狀乙幀，另因名額有限，對成績優異但未獲頒獎助學金者，本會核發榮譽狀乙幀以茲鼓勵。

十一、一般規定：

(一) 如遇資格不符或成績未達標準者，本會有權得以主動刪除。

(二) 獎學金申請前，請各輔導幹部廣為宣傳，務期普及全體後備軍人，並必須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切忌偏重輔導幹部，並申請時儘量以國中、高中為主，大學、專科次之。

(三) 凡肄業、進修專科、空中行專或支領公費待遇進修、補校(夜校)之學生不得申請(已申領教補費者不得重覆申請)。

(四) 各輔導中心所申報之超額案件，經秘書處複審後依成績(年度總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並納入本會評審會統一討論。

(五) 各輔導中心所申報之案件不足分配額(未報或不符資格案件)之餘額，視同放棄，請各輔導中心加強宣導，並儘量能報足分配之案件(務必審慎初審)，以維護各輔導中心之權益。

(六) 各輔導中心請於114年10月15日前將獎助學金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依組別繕造名冊，送交本會秘書處複審，未依規定期限送至本會，影響審查作業者以棄權論，未申請餘額由本會統一分配，如附表2。

(七) 申請表格式由各輔導中心自行印製，如附表3。

(八) 各輔導中心於送件前應先行召開初審會，並排定申請優先順序，另將不合規定人員先行汰除。

(九) 申請發放獎學金件數限定一戶申請一件。

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補充或修定之。

附表 1

財團法人彰化縣後備軍人（子女）獎助學金文教基金會 114 年 獎 助 學 金 核 配 金 額 統 計 表					
鄉鎮別	核配金額	備考	鄉鎮別	核配金額	備考
彰化市	22,000 元		和美鎮	17,000 元	
花壇鄉	10,000 元		線西鄉	5,000 元	
芬園鄉	5,000 元		伸港鄉	5,000 元	
員林市	16,000 元		鹿港鎮	7,000 元	
大村鄉	6,000 元		福興鄉	8,000 元	
永靖鄉	4,000 元		秀水鄉	4,000 元	
北斗鎮	5,000 元		溪湖鎮	9,000 元	
埤頭鄉	6,000 元		埔心鄉	6,000 元	
田尾鄉	4,000 元		埔鹽鄉	7,000 元	
溪州鄉	7,000 元		二林鎮	9,000 元	
田中鎮	7,000 元		芳苑鄉	10,000 元	
社頭鄉	6,000 元		大城鄉	6,000 元	
二水鄉	5,000 元		竹塘鄉	4,000 元	
合計	20 萬元整				

附表 2

[illegible]

附表 3

114 年彰化縣後備軍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蓋私章											
基 本 資 料	後 備 軍 人 （ 同 申 請 人 不 需 填 ）										
	家 長 姓 名		出 年 月 日		退 字 伍 證 號		身 分 證 號		籍 貫		
	申 請 人										
	申 姓 請 人 名		性 別		年 齡		入 學 時 間		身 分 證 號		
在 校 情 形	就 讀 學 校		科 系 年 級		學 業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家 庭 狀 況		
申 請 人 住 址 電 話											
審 查 意 見	輔 導 中 心							基 金 會	秘 書 處 意 見		
									董 事 會 審 查 決 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基本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 二、家庭狀況及在校情形，由各輔導中心按申請人實際情形填註。
- 三、申請表格由輔導中心自行印製。